

学校、车站、演出场馆这些公共机构将如何实行生活垃圾四分类?昨天,记者从南海区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,《南海区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指引》(试行)正式对外发布。根据指引,南海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将遵循“七步法”,并于年内实现全覆盖。

1 实施范围

公共机构,包括全区党政机关和学校、科研、文化、出版、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,协会、学会、联合会等社团组织,车站、机场、码头、体育场馆、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。(本指引主要针对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,社团组织和公共场所可参照执行。)

2 主要工作步骤——“七步法”

公共机构开展垃圾分类可结合实际按照以下“七步法”有序推进

第一步

组织专题会研究讨论,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、工作架构、工作步骤,明确部门责任、指定专人负责,以及落实场地、经费等,制定日常监督机制和管理机制。

第二步

合理配置分类设施,包括分类垃圾桶配置、分类暂存点设置、宣传海报、展板设置等。

第三步

召开动员大会和培训会,动员党员干部、职工、保洁员参与垃圾分类工作,对全体人员进行分类培训,使得全员参与垃圾分类行动起来。

第四步

落实桶边督导,可由专业公司、党员或保洁员在垃圾投放的高峰时段(如饭堂就餐时间)实行桶边督导,开展前期可由专业公司督导员进行桶边督导,对分错的人员进行再培训和监督,进一步提高准确率。

第五步

建立监督管理机制,监督全体职工分类投放,充分发挥党员示范带动作用,带头参与垃圾分类,引导和监督职工分类投放,并运用科室制监督机制或保洁员协助监督,使得全体职工自觉养成垃圾分类良好习惯,形成垃圾分类自治自管常态化工作机制。

第六步

做好台账管理,对各类垃圾的重量进行统计记录。

第七步

搭建完整分类收运体系,实现职工分类投放、保洁员分类收集、处理单位分类处理。

3 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

单位自行管理的,由**自管单位**作为垃圾分类责任人。

《南海区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指引》(试行)发布 “七步法” 推进公共机构垃圾分类

4 垃圾分类责任人主要职责

-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监督制度和管理制度。
- 对全体职工进行垃圾分类宣传培训,做到人人知晓。
- 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。
- 指导、监督职工正确分类投放垃圾。
- 做好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,严禁混合收集。

5 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具体工作内容

(一) 制度管理

●组织专题会研究讨论,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、工作架构、工作步骤,明确部门责任、指定专人负责,以及落实场地、经费等。

●结合实际,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监督机制和管理机制。

●明确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各环节的负责人和保洁员工作职责。

(二) 分类设施设置

根据不同功能区域设置不同种类的分类收集容器,收集容器应保持完好、整洁美观,出现破旧、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,应当及时维修、更换、清洗或者补设。如单位现有较为新净的垃圾桶,分类标志或颜色与国家现行标准不符,可通过增加统一标识继续使用,避免浪费,换新桶时,应使用统一标识的垃圾分类桶。同时,分类标识、指引应统一清晰、简洁明了。

分类收集容器主要放在办公室及会议室、茶水间、食堂、公共区域(如楼道)等重点区域。

(三) 宣传培训

●召开动员大会和培训会,动员党员干部、职工、保洁员参与垃圾分类工作,对全体人员进行培训,使得全员参与垃圾分类行动起来。

●经常性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,通过张贴垃圾分类宣传标语,发放宣传手册、倡议书,电子屏播放垃圾分类视频及宣传口号,举办宣传活动等方式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。

●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面向保洁员的垃圾分类知识和作业操作规程培训,熟知垃圾分类的基本知识和垃圾分类作业流程及要求,严禁混合收集垃圾。

●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面向全体职工的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,人人熟知垃圾分类的基本知识,了解本单位各类生活垃圾投放点位置及投放要求,严禁乱丢、乱扔垃圾,严禁混合投放垃圾。(保洁员和全体职工培训会可一并开展)

(四) 桶边督导

落实桶边督导,可由党员、专业公司或保洁员在垃圾投放的高峰时段(如饭堂就餐时间)实行桶边督导。

(五) 建立监督管理机制

监督全体职工分类投放,充分发挥党员示范带动作用,带头参与垃圾分类,引导和监督职工分类投放。

每月至少组织1次对全体职工的分类投放和保洁员的分类收集监督,并将监督结果进行公示。

搭建完整分类收运体系

分类投放

全体职工应当按照垃圾分类要求正确投放生活垃圾,严禁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。

分类收集

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,严禁混合收集。

文/珠江时报记者 周钊泷 通讯员 谭敏冰